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保险

(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当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保险人在追偿成功后，就追偿所得超出已支付赔款的部分需偿还被保险人。

保险人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下属单位、子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关联方、雇员、股东、董事和被保险人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

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